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8年 1月 18日	號
第	0094	號
年	月	日
		號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 連絡人：許真瑋
 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 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 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 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8) 字第 0035 號
 速別：普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 貴署研修建築技術規則、簡化容積面積計算方式為全部計容，並提升容積率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賜覆。


說明：依本會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(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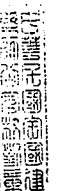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鄭宜平

批		擬
示		辦

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
 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(節錄)

一、時間：107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正

二、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

第9案

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案由：請全國公會提議營建署大翻修建築技術規則。

說明：建築技術規則自62年修定後，至今已成”天書”，必須透過解釋令不斷釋疑，各地又解釋不一，建築師自己都不一定看得懂，如應擺脫計容不計容的數字遊戲，簡化容積面積計算方式為全部計容，並提升容積率，與都市計畫議題一併檢討。

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：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。

決議：交由理事會研議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5時20分。